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1,682 百万元，约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据此，以目前总股本 7,234,807,847 股计算，预计 2017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2 元（含税）。若截至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不变，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为 6,149,007,847 股，H 股为 1,085,8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2 元现金（含税）。

A 股股东扣税说明如下：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人民币 2.08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帐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46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6 月 8 日 至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郭丽娜

咨询电话：0412-6729192

传真电话：0412-6727772

六、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